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註冊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股份於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將公司名稱由中國南峰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後改為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根據本公司董事意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於英屬處女島註冊之公司 **Always New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以及一家於新西蘭註冊之公司 **New Zealand Professional Trustee Limited**，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致使本集團本年度及去年度之會計政策及報告數字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準則或詮釋。應用該等標準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與估計，同時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對財務報表而言重大的假設與估計，已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4。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寫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控制是指管治該實體的財務及運作政策的權力，從而透過其活動獲取利益。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移的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潛在影響力。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生效日期起合併入財務資料直至停止有關控制權當日止。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集團應佔資產淨值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或確認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商譽，以及累積外幣換算儲備之差額。

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交易、餘額及未實現之利潤已被抵銷。未實現之虧損亦已被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會令受轉移之資產減值。各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相應之更改，以確保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能保持統一性。

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之撥備納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之成本以所獲資產、已發行之股份工具、於交易日已出現或可能出現之負債等之公平價值計算，並加收購所需之直接成本。附屬公司的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以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價值，會以商譽入賬。任何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價值，均被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商譽於每年均需作減值評估，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之減值虧損，須計入綜合收益表內，而且不能回撥。商譽將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評估。

(c) 外匯換算

(i)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集團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算(「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呈現，亦即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個別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餘額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將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形式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轉換為功能貨幣。由此換算政策引起的損益將於收益報表內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匯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基準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中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呈報之收入及開支，以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當日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之匯率進行換算)；及
- 所有兌換差額均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確認。

在綜合財務報表時，換算於海外公司投資淨值和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最終成本只會於當未來與該項目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估計時，就會適當地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所有在財務期間產生之其他維修及保養費均於收益表內列入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之差額除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主要之年率如下述：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尚餘年期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3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尚餘年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果需要，會於結算日作出檢討及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e) 經營租賃

租賃乃指出租人保留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之租約。租賃之付款(由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淨額)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列為開支。

(f)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的費用，在產生時被視為開支。

(g) 分銷權

分銷權初步以購買成本計算，並以直線法攤分於12年的估計可使用期內攤銷。

(h) 會所會籍

沒有限定使用年期的會所會籍，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入賬。將於每年進行減值評估，又或有跡象顯示會籍處於減值虧損時作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及所有生產間接成本之適用部份及分判承包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成本及預計出售時的所需成本。

(j) 建造工程合約

倘若建造工程合約之結果能作可靠估計，合約成本將按於結算日之完工百分比釐定確認之數額。倘合約成本總額超過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將立即作開支確認。倘建造工程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估計，合約成本將於其產生時即被視作開支確認。

於結算日在進行中之建造工程合約，以產生之成本，加上確認利潤，減去確認損失及工程進度款，列入資產負債表「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毛額」中。倘按工程進度款，超過產生之成本加確認之利潤減確認損失，盈餘於資產負債表中將入賬於「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毛額」。客戶尚未繳付之按工程進度款，會於資產負債表中列於「應收賬款」一欄。有關工程未進行前之已收款項，則於資產負債表內「應付賬款」一欄入賬。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如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則須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賬款面值與按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的差額。撥備金額在收益表內確認。

當減值獲確認後，出現可客觀地增加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之有關連事件，則於以後期間可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收益表入賬，惟於減值日期該項應收賬款所撥回賬面值不得超出該項減值未獲確認原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須承受價值轉變風險甚微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變現能力高之投資。須按通知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之銀行透支亦構成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組成部份。

(m) 財務負債及股份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份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負債及股份工具之定義分類。股份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對於個別之財務負債及股份工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詳見下述。

(i) 借貸

借貸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扣除交易所產生的費用，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借貸被列為流動負債，除非集團擁有無條件的權力去延遲還款期至結算日後之最少十二個月。

(ii)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以其公平價值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為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將以成本列賬。

(iii) 股份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工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所得款項入賬。

(n) 收益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並於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收入可被可靠計量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收益確認(續)

(i) 合約收益

倘能就一份建造工程合約之結果作可靠估計，建造工程合約之收益，會由完工之百分比確認，而釐定時會參考結算日時已產生之合約成本百分比以及估計之合約總成本。

倘未能就一份建造工程合約之結果作可靠估計，可確認之收益只能以可回收之已產生之合約成本計算。

(ii) 清潔物料銷售之收益

清潔物料銷售之收入之確認，在於將重大之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轉移，通常在送貨及將所有權轉予顧客時產生。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按實際適用利率計算。

(o)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產生確認。本集團就僱員截至結算日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分娩假在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全體僱員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額依僱員之薪金百分比計算。收益表中已支出退休福利之成本指本集團應付基金供款。

(iii) 終止僱用之福利

終止僱用之福利於(且僅於)本集團本身已就終止僱用之事宜作出明確承諾，或透過周詳而正式之自願離職計劃(該計劃實際上不可能取消)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以股票為基礎之給付

本集團發行以股權結算之股票為基礎之給付予若干受授人。以股權結算之以股票為基礎之給付以股本工具在授予日之公平價值釐定(非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情況影響除外)。公平價值乃就以股權結算之股票為基礎之給付授予日，以直線法為基礎分攤除以歸屬期限計算，並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會歸屬之股份數量之估計以及就非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情況之影響作出調整。

(q) 借貸成本

全部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r)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永久免稅及不能扣減稅款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於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倘若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則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償付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s) 關連人士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在本集團的共同控制下；於本集團擁有可令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有共同的控制；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共控實體；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的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項所述任何人士的近親或個人；
- (vi) 該方是受(iv)或(v)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直接或間接受其重大影響或持有該實體的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的離職福利計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分，以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作區分。各分部之風險和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之風險及回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申報形式，而地區分類資料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分類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類，以及可按合理之基準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存貨及應收款項。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之項目為稅項及企業借貸。

分類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乃在抵銷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作為綜合過程中之一部分前釐定；但同屬一個分類之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和交易除外。分類之間之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之條款計算。

分類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u) 資產減值

於每一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但不包括商譽、存貨及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證據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若任何該等證據存在，須對該項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作出估計，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數額。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款項。

可收回款項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行市場評估之金額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之風險。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資產減值(續)

倘若一項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估計為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項。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而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被視為重新評價減值。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加。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引致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須以經濟利益流出履行此責任,且數額能可靠估算,則對該等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計提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乃屬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須予償還該負債所需之開支現值予以入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數額不能可靠估算,則該債務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低。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可確實之可能債務,亦須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低,則作別論。

(w) 結算日後事項

倘結算日後事項可對本集團之結算日後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已不適用,則屬調整事項,須在財務報表中予以反映。不屬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如屬重大,亦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4. 關於估計的不確因素主要如下：

本集團於結算日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對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風險之估算及假設，會在下文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相關折舊及攤銷開支。是項估算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以及管理層對未來營運之預測而作出。當可使用年限與先前估算之年限不同時，管理層將修訂折舊及攤銷費用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之資產作註銷或撇減。

(b) 收益及溢利確認

本集團參考至估計日之建造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預算合約成本總額之比例，估計建造合約之完成百分比。倘若本集團所產生之最終成本與初期預算之款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之已確認收入及損益。各項目之預算成本將定期審閱，以及倘於修訂期間出現重大變動，則會作出修訂。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為所得稅釐定準備時需要運用相當程序的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紀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準備。

(d)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決定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數目，乃基於公平價值減去銷售之成本，在計算上需要運用估計。本集團檢討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有否減值，乃根據分別載於附註3(b)及3(u)之會計政策而定。於二零零六年，在結算日內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8,875,000港元及\$18,537,000港元，於2006年，並無任何減值虧損。董事評估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載於附註17。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系統集中注意不可預測之金融市場，並致力儘量減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上的潛在不良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因此極少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一個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緊密監察外匯市場的情況，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對明顯而集中的信貸風險。刊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已代表與本集團財務資產有關而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對其顧客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目前並無要求顧客作出任何擔保。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能維持足夠之現金以符合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影響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對本集團面對現金流之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一個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緊密監察面對利率情況，並於有需要考慮對沖所面對之明顯利率風險。

(e) 公平價值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反映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接近其各自之公平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6.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建造合約及向客戶銷售清潔物料之收入，載刊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建造合約收入	56,826	51,688
銷售清潔物料	78	—
	<u>56,904</u>	<u>51,688</u>

7.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545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收益	1,256	—
其他收入	11	301
	<u>3,812</u>	<u>307</u>

8. 分部資料

(a) 基本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組織而成：

建造合約	—	建造合約收入
清潔物料	—	清潔物料銷售

(b) 次要報告形式 — 依地理區域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分佈於兩個主要地理區域：

中國
香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基本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建造合約 千港元	清潔物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u>56,826</u>	<u>78</u>	<u>56,904</u>
分部業績	<u>(1,542)</u>	<u>(19,745)</u>	(21,287)
其他收入			3,803
未分配開支			<u>(14,075)</u>
經營虧損			(31,559)
董事放棄應計酬金所產生之收益			3,3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39
融資成本			<u>(470)</u>
除稅前虧損			<u>(27,70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基本報告形式－業務分部(續)

	建造合約 千港元	清潔物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8,045	28,563	56,608
未分配資產			118,391
總資產			<u>174,999</u>
分部負債	19,331	5	19,336
未分配負債			4,397
總負債			<u>23,733</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65	28,199	28,264
未分配款額			944
			<u>29,208</u>
折舊及攤銷	216	487	703
未分配款額			171
			<u>874</u>
以股票為基礎之給付開支	2,348	18,765	21,113
未分配款額			6,461
			<u>27,574</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基本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續)

	建造合約 千港元	清潔物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51,688	—	51,688
分部業績	1,031	—	1,031
其他收入			307
未分配支出			(5,625)
經營虧損			(4,2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68
融資成本			(320)
除稅前虧損			(3,53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2,930	—	22,930
未分配資產			2,909
總資產			25,839
分部負債	12,775	—	12,775
未分配負債			11,879
總負債			24,654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278	—	278
未分配款額			—
			278
折舊及攤銷	174	—	174
未分配款額			209
			383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未分配款額	—	—	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次要報告形式 – 依地理區域分部

	收入		總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香港	78	—	146,900	2,856	29,143	—
中國	56,826	51,688	28,099	22,983	65	278
	<u>56,904</u>	<u>51,688</u>	<u>174,999</u>	<u>25,839</u>	<u>29,208</u>	<u>278</u>

9.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46	50
於五年內須全數清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424	270
	<u>470</u>	<u>320</u>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本年度撥備	1,246	1,019
	<u>1,246</u>	<u>1,019</u>

因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所得稅乃按照中國適用之稅率計算，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此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率之結果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7,706)	(3,539)
按適用稅率17.5%計算之稅務	(4,849)	(619)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免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425)	(191)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獲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5,801	9,855
未確認之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80)	—
先前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98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按不同稅率繳稅產生之影響	(8,698)	(8,011)
撥備不足	(1)	(15)
所得稅支出	1,246	1,019

11.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463	—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680	600
去年超額撥備	—	(50)
折舊	411	3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
經營租賃 — 土地及樓宇	135	89
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以股票為基礎之給付支出6,997,000港元)	7,067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薪酬及津貼	3,458	4,9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7	88
以股票為基礎之給付支出	6,386	—
	10,271	5,0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刊載如下：

本集團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以股票為基礎 之給付支出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偉樑先生		—	450	221	6	677
明嘉福先生		—	—	—	—	—
譚金榮先生	(a)	—	—	—	—	—
陶克偉先生	(a)	—	60	—	—	60
譚啟安先生	(a)	—	61	—	4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彥威先生		44	—	221	—	265
朱又春女士		44	—	221	—	265
陳啟庸先生		29	—	221	—	250
周耀明先生	(b)	15	—	—	—	15
劉國華先生	(a)	15	—	—	—	15
黃守燈先生	(a)	15	—	—	—	15
徐永得先生	(a)	24	—	—	—	24
二零零六年合計		186	571	884	10	1,651
執行董事						
譚金榮先生	(a)	—	1,300	—	—	1,300
陶克偉先生	(a)	—	577	—	—	577
譚啟安先生	(a)	—	520	—	28	548
高仲廷先生	(c)	—	300	—	16	3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華先生	(a)	60	—	—	—	60
黃守燈先生	(a)	60	—	—	—	60
徐永得先生	(a)	48	—	—	—	48
蔡世文先生	(c)	—	—	—	—	—
二零零五年合計		168	2,697	—	44	2,909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辭任
(c)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譚金榮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譚啟安先生及陶克偉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黃守燈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徐永得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辭任董事均確認對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同日，譚金榮先生、譚啟安先生及陶克偉先生同意放棄本公司應付予彼等之董事酬金，分別為1,800,000港元、792,000港元及792,000港元，有關賬目已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入賬。

除上所披露外，在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上述之酬金包括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特定董事購股權於授予當日之價值。詳情刊載於附註29。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五年：四名)執行董事，其酬金已呈列於上述分析表中。其餘四名(二零零五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65	192
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	22	10
以股票為基礎之給付支出	3,806	—
	<u>4,993</u>	<u>202</u>

以下為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人數：

	人數	
	二零零六	二零零五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3	1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之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位支付酬金或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1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額以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之五為基準，惟每名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予強積金計劃後即全部歸屬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一個由地方市級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之會員。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及工資之一個特定百分比，向國家管理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資助退休福利。本地人民政府承諾會承擔該附屬公司所有現已或即將退休之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附屬公司之責任在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要求供款。

代表本集團應付予香港強積金計劃供款及國家管理之供款計劃之總成本為約4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8,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包括約28,953,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五年：盈利27,452,000港元)，已刊載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虧損28,952,000港元(二零零五：4,558,000港元)及截至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3,526,541股(二零零五：170,954,088股，已按反映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影響而調整)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本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而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並無股份攤薄，因此亦無呈列此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74	313	1,776	37	4,300
添置	—	7	205	66	278
出售	—	—	(23)	—	(2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4	320	1,958	103	4,555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74	320	1,958	103	4,555
添置	—	191	148	680	1,019
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時 購入	—	192	110	12	314
出售	(2,174)	(201)	(907)	(37)	(3,31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2	1,309	758	2,56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	19	797	3	823
本年度折舊	62	63	242	16	383
出售	—	—	(7)	—	(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	82	1,032	19	1,19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6	82	1,032	19	1,199
本年度折舊	35	86	200	90	411
出售	(101)	(65)	(879)	(20)	(1,06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3	353	89	545
賬面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9	956	669	2,02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8	238	926	84	3,3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17.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產生自收購若干附屬公司 8,875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75

賬面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75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本集團收購ReKRETE International Limited（「ReKRETE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麗潔（亞洲）有限公司（「麗潔亞洲」）之100%股份權益。麗潔亞洲之主要業務為清潔物料銷售。在收購ReKRETE International及麗潔亞洲（合稱為「ReKRETE集團」）所產生之綜合商譽約為8,875,000港元。麗潔亞洲擁有一個分銷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價值為18,537,000港元，以其他無形資產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有關其他無形資產之詳情，已刊載於附註18。

可回收金額數目由董事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價值減去銷售之成本。本集團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屬於業務分部中清潔物料銷售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ReKRETE International與一位獨立第三者（「授予人」）訂立契約（「契約」），該授予人為一家在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契約，授予人授予ReKRETE International一項購股權，ReKRETE International可以在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起計三年內行使，要求或強制授予人以認購價8,000,000港元，收購麗潔亞洲總體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五之權益。根據購股權之認購價8,000,000港元，董事估計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數目，高於其賬面價值。因此，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18.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分銷權 千港元
成本	
產生自收購若干附屬公司	19,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000</u>
累計攤銷	
本年度攤銷	46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3</u>
賬面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8,537</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本集團透過ReKRETE集團，擁有一個由獨立第三者取得之獨家分銷權，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起計十二年間，可於指定之亞洲國家，獨家分銷該獨立第三者之清潔物料。其他無形資產的成本，代表該獨家分銷權於收購ReKRETE集團當日之公平價值。本集團有權根據協議條款，將獨家分銷權再續六年。

獨家分銷權有限定之使用年期，並須予攤銷。攤銷在收益表之計算，乃使用直線攤銷法，將收購成本依其估計使用年期分配；而攤銷不會超過十二年。倘若價值產生減值，則未攤銷之餘額會撥歸其估計之可回收金額數目。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該獨家分銷權之可回收金額數目，詳情已列載於附註17。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2
授予附屬公司受授人之購股權	23,747	—
	<u>23,748</u>	<u>2</u>
減：減值損失	(22,413)	(2)
	<u>1,335</u>	<u>—</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791	161,903
減：減值損失	(4,264)	(152,290)
	<u>33,527</u>	<u>9,613</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48	2,129
	<u>2,148</u>	<u>2,129</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歸還。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 百分比／ 投票能力／ 盈利分配	主要業務
盈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綠色能源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借貸
綠色能源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採購
Jackwel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eyway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00美元	100%	承造建築工程
Privilege Sin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oven Be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ovost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麗潔(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清潔物料銷售
ReKRE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莞中盛企業管理 顧問有限公司 [△]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莞市中盛園林 有限公司 [#]	中國	500,000人民幣	100%	工程承建商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國內企業

△ 外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原材料	209	211
建築工程供應	—	196
清潔物料	341	—
	<u>550</u>	<u>407</u>

21. 會所會籍

	本集團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價值		
於一月一日	245	245
售出	(245)	—
	<u>—</u>	<u>24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45</u>

22. 合約工程應收／(付)客戶款項毛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盈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84,008 (65,350)	79,429 (62,071)
	<u>18,658</u>	<u>17,358</u>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毛額	18,658	17,373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毛額	—	(15)
	<u>18,658</u>	<u>17,358</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22. 合約工程應收／(付)客戶款項毛額(續)

於結算日，列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由客戶就合約工程保留之款項為2,0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52,000港元)。預計可於十二個月後收回之保留款項為1,9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42,000港元)。

於結算日，列入本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由本集團就合約工程保留之款項為4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89,000港元)。

23.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限政策，一般為30至90日，或按照建造合約之期限。

基於發票日期，按賬齡分析應收賬(已扣除撥備)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0至90日	4,010	38
91日至180日	16	652
181日至365日	17	—
	<u>4,043</u>	<u>690</u>

24. 銀行及現金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261	1,970	2,395	134
短期銀行存款	<u>114,552</u>	<u>—</u>	<u>114,552</u>	<u>—</u>
	<u>119,813</u>	<u>1,970</u>	<u>116,947</u>	<u>13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24. 銀行及現金結存(續)

銀行及現金結存以下列貨幣計算：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港元	117,528	137	116,947	134
人民幣	2,285	1,833	—	—
	<u>119,813</u>	<u>1,970</u>	<u>116,947</u>	<u>13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資產負債表中所列之短期銀行存款之到期日，為由結算日起計十日(二零零五年：無)，有效存款年利率為3.75%(二零零五年：無)。

人民幣轉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之有關規定。

25. 應付賬款

基於收貨日期，按賬齡分析應付賬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0至90日	9,852	6,350
91日至180日	137	600
181日至365日	571	20
365日以上	1,569	121
	<u>12,129</u>	<u>7,091</u>

26.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具有之未使用稅務虧損為17,9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221,000港元)，以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10,0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737,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盈利。

基於未能確知能否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實現有關之稅務優惠，遞延稅項資產並未採用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之賬面淨值確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為約4,9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36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27. 股本

	附註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	400,000
股份合併	(a)	<u>(36,000,000)</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54,770	8,548
股份合併	(a)	<u>(769,293)</u>	<u>—</u>
發行發售股份	(b)	<u>256,431</u>	<u>25,64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341,908</u>	<u>34,191</u>

附註：

- (a) 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b)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之公開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以每股0.60港元作價，可獲發三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共發行256,431,132股發售股份，而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存在的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行股份的溢價連同開支淨額為數約125,439,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戶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刊載。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實施之重組建議，將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之進賬總額扣除轉撥至累計虧損後之餘額。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以股票為基礎 之給付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35,963	56,897	—	(129,814)	(36,954)
本年度溢利		—	—	—	27,452	27,452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5,963</u>	<u>56,897</u>	<u>—</u>	<u>(102,362)</u>	<u>(9,502)</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35,963	56,897	—	(102,362)	(9,502)
發行發售股份	27(b)	125,439	—	—	—	125,439
確認以股票為基礎之給付		—	—	27,574	—	27,574
本年度虧損		—	—	—	(28,953)	(28,953)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61,402</u>	<u>56,897</u>	<u>27,574</u>	<u>(131,315)</u>	<u>114,558</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28. 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資金可用於：

(a) 以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利股份分發予本公司股東；

(b) 用以勾銷：

(i) 本公司成立公司時所需之費用；或

(ii) 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費用或付出之佣金、容許之折扣等；或

(c) 提供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時應付之溢價

(ii) 實繳盈餘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實施之重組建議，將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之進賬總額扣除轉撥至累計虧損後之餘額。

(iii) 以股票為基礎之給付儲備

根據以股票為基礎之給付所採取之會計政策，確認已授予受授人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實質或估計之數量的公平價值，詳情刊載於附註3(p)。

(iv) 一般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一家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保留之一般儲備為不可分配。

(v) 外匯兌換儲備

外匯兌換儲備包括所有在財務報表中由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價。外匯兌換儲備，會根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c)之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29. 以股票為基礎之給付

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了自一九九七採用的購股權計劃，並通過採用全新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此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令集團可以向特選之參與者授予股份，以鼓勵或報答其對集團所作之貢獻。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期十年，而在此計劃下，本公司董事局有權決定向為公司的長遠發展和盈利能力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公司的購股權。合資格者包括：(i)本公司、附屬公司或由集團成員持有股份權益的實體（「投資實體」）之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投資實體之顧客；(v)為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任何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股份之人士；(vii)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作出建議人士（專業人士或其他）或顧問；及(viii)任何透過合資、業務伙伴或其他商業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群體或任何參與級別的參與者。

在此購股權計劃下，授出可供行使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聯同在此購股權計劃下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股份，以及本集團採用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在內所發行之股份，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0%。

此購股權計劃加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其可分配及於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其累積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相關人士之購股權，須在事前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相關人士之購股權，在無論任何時候如果超逾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的0.1%，或在任何12個月內其累積價值（以授出當日之本公司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29. 以股票為基礎之給付(續)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起的二十一天內，由受授者以合計1港元的名義代價表示接受。購股權的行使限期由董事決定，惟自授出日起計，不應超過十年，並受收購股權計劃中提前終止條款規定所限制。除非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否則購股權並無規定最少須持有至某個特定時限始可行使，此外，亦無規定須達致某個股價目標始可行使。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能低於以下之最高價：(i)在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在港交所之收市價；(ii)在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工作天內本公司股份在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在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名義價值。

特定購股權之類別詳情刊載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0.93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1.05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中投票之權利。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量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予數量	已行使/ 已取消/ 已過期數量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日	1.05	-	1,360,000	-	1,36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0.93	-	4,412,000	-	4,412,000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日	1.05	-	4,218,000	-	4,218,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0.93	-	4,134,000	-	4,134,000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日	1.05	-	28,612,000	-	28,612,000
合計				-	42,736,000	-	42,736,000
			加權平均數行使價(港元)	-	1.026	-	1.0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29. 以股票為基礎之給付(續)

於本年度年底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有十年加權平均的合約年期(二零零五年：無)，行使價由0.93港元至1.05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本年度內，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授出購股權。該等日期之估計公平價值分別為5,344,000港元及22,23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1,360,000股購股權、授予僱員之8,630,000股購股權及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之32,746,000股購股權，其公平價值分別為884,000港元、5,502,000港元及21,188,000港元。合計約27,574,000港元之數目(代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授出之購股權之累計公平價值)已計入以股票為基礎之給付儲備中。

該等公平價值乃以畢蘇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以下為輸入此模式的數據：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加權平均股價	0.93港元	1.03港元
行使價	0.93港元	1.05港元
預期波幅	84.87%	86.49%
預期購股權期限	五年	五年
無風險率	3.815%	3.800%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由於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需要輸入高度主觀性之假設，包括股價之波幅，更改主觀之輸入假設即可對公平價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預期波幅以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三年之歷史波幅，但撇除公司實行重大改組期間的股價波幅釐定。模式使用之預計有效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3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7,529,000港元，收購ReKRETE集團100%股份權益。年內，ReKRETE集團主要從事清潔物料之銷售業務。

於本集團收購當日，ReKRETE集團可識別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載述如下：

所收購資產淨值：	收購確認之	
	公平價值 千港元	賬面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	314
其他無形資產	19,000	21,860
存貨	357	357
應收賬款	13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	35
銀行與現金結存	12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7)	(1,077)
	<u>18,654</u>	<u>21,514</u>
商譽	<u>8,875</u>	
收購方式		
現金	<u>27,529</u>	
收購產生之現金淨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27,529)	
所收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	<u>12</u>	
	<u>(27,517)</u>	

收購ReKRETE集團而產生之商譽，可歸因於在新市場分銷ReKRETE集團之產品所帶來之盈利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3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由收購當日至結算日止期間，ReKRETE集團為本集團貢獻約78,000港元之營業額，以及為本集團帶來約19,745,000港元之除稅前虧損。

倘若收購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本年度之總營業額將會為56,991,000港元，而年度虧損將會為31,243,000港元。此一備考資料只供描述用途，既非一個本集團如果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時可真正達致之營業額及業績的必需指標，亦非有意作為未來業績的推測。

(b) 售出附屬公司之收益

在年內，本集團以累計總代價1,151,000港元，售出若干附屬公司。去年，本集團以名義代價9港元，售出若干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售出之資產/(負債)淨值：		
會所會籍	245	—
應付賬款	—	(5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523)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	3,977
	212	2,909
放棄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	(3,977)
	212	(1,068)
售出附屬公司收益	939	1,068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1,151	—

由售出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淨流入為1,1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31. 租務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貨倉之經營租賃，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之租約	88	—
兩年至五年內到期之租約	29	—
	<u>117</u>	<u>—</u>

32. 關連人士交易

- (a)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股東貸款協議，該前股東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達10,000,000港元之貸款用於日常運作，年息率為最優惠利率加兩厘。該筆貸款並無抵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於年內，本集團就股東貸款支付利息1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0,000港元）。該項貸款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 (b) 於年內，本集團確認來自一間公司之建造收入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1,000港元）；本公司當時一名前執行董事於該公司擁有實益。
- (c) 於年內，本集團向一間公司支付於中國之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租金為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5,000港元）；本公司當時一名前執行董事於該公司擁有實益。
- (d) 於年內，本集團就中國之辦公室處所及員工宿舍，支付一筆清潔開支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000港元）予一家公司；本公司當時一名前執行董事於該公司擁有實益。
- (e) 年內，本集團向一家律師行支付法律及秘書費用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為該律師行之合夥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f) 於結算日，下述賬項乃本公司當時一名前執行董事擁有實益之公司之結餘：

	本集團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84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毛額	—	(15)
應收賬款	—	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604)
應付賬款	—	(172)

(g) 年內，若干前執行董事放棄本公司應付予彼等之本公司董事薪酬累計共3,384,000港元。

(h)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兩名股東訂立一項包銷協議，以每股0.60港元作價，包銷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56,431,132股公開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全數繳足(基準為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股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分別向兩名股東繳付439,000港元及1,024,000港元之包銷費用。

33.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在德國成立一家名為EnviroPower GmbH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為100,000歐羅(約等於1,025,000港元)，主要目的在於進行再循環業務及再循環物料貿易。

(b)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在德國成立另一家名為EnviroEnergy GmbH之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00歐羅(約等於5,123,000港元)，該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德國威廉港購入一幅土地，並提供一切所需，以在該幅土地上建造一座再循環設施及開展再循環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33.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c)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EnviroEnergy GmbH在德國向Johann Esser支付200,000歐羅（約等於2,049,000港元），以取得一幅土地之擁有權。於轉讓所有與再循環業務有關之許可以及該幅土地之使用權後，EnviroEnergy GmbH同意向Johann Esser再進一步支付500,000歐羅（約等於5,123,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ReKRETE International與授予人訂立契約，該授予人為一家在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契約，授予人授予ReKRETE International一項購股權，ReKRETE International可以在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起計三年內行使，要求或強制授予人以認購價8,000,000港元，收購麗潔亞洲總體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五之權益。

34. 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本財務報表。